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一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30号文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9,273,647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4,999,980.48元。

作为罗莱生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南京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2.2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81.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036.31万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4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4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701,81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转增。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04元/股调整为11.84元/股。

（二）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9,273,647 股，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 号）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发投资”）、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九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除原认购对象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元九鼎”）和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利九鼎”）在本次发行前明确表示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外，其余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认购金额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一致。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伟发投资	36,500.00	30,827,702
弘泰九鼎	7,000.00	5,912,162
九泰基金	3,000.00	2,533,783
合计	46,500.00	39,273,647

注：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前，薛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持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伟发投资 55%的股权，是伟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伟斌持有伟发投资 45%的股权，伟发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弘泰九鼎、九泰基金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64,999,98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9,917,273.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082,706.83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原认购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在本次发行前明确表示放弃认购外，实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一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均予以了回避表决。

3、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九泰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4、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九泰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均予以了回避表决。

5、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1、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	-----------

T-1 日 周一 (2018 年 1 月 22 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获准后启动发行 主承销商向确定的认购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T 日 周二 (2018 年 1 月 23 日)	1、认购对象将申购资金全额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律师全程见证 3、会计师验资并出具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4、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T+1 日 周三 (2018 年 1 月 24 日)	1、会计师验证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
T+3 日 周四 (2018 年 1 月 25 日)	1、律师出具非公开发行情况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4、会计师出具新增股份验资报告
T+4 日 周五 (2018 年 1 月 26 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T+5 日 周一 (2018 年 1 月 29 日)	1、到中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T+5 日之后 周一之后 (2018 年 1 月 29 日之 后)	1、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上市事宜

注：以上日期为交易日；T 日为发行开始实施日，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

(二)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2.2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4 元/股调整为 11.8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伟发投资、弘泰九鼎、九泰基金，均系发

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39,273,647 股。其中：伟发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827,702 股、弘泰九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912,162 股、九泰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533,783 股。除原认购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在本次发行前明确表示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外，其余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认购金额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原拟以人民币 18,700 万元、7,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前其明确表示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发行人与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认购人应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如果发生逾期，则认购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违约方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有认购资金未缴部分，则公司有权选择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选择按照违约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无论公司选择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选择按照违约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违约方均须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逾期未缴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1、2018 年 1 月 22 日，南京证券向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3 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3,000.00 万元，由于原认购对象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前明确表示放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 464,999,980.48 元。

2、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14:00 时止，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
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南京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就认购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会验字【2018】0169号《验资
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23日止，南京证券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
特定对象缴入的认购资金464,999,980.48元。

3、截至2018年1月23日，南京证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
除剩余保荐承销费7,738,000.00元后的457,261,980.48元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
具了会验字【2018】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23日止，公
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273,647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4,999,980.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17,273.65元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
资金净额为455,082,706.8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273,647.00元，计入资本
公积人民币416,370,414.95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缴款
和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7年3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
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3月6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
股的批复文件，并于2017年8月1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
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伟发投资、弘泰九鼎、九泰基金，均系发

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前，薛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持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伟发投资 55% 的股权，是伟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伟斌持有伟发投资 45% 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伟发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弘泰九鼎、九泰基金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伟发投资通过直接认购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外，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伟发投资出具的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其股东均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提供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根据弘泰九鼎出具的承诺：其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其合伙人向其缴纳出资外，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根据九泰基金出具的承诺：九泰锐富系合法备案之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资管计划或有限合伙企业范畴；九泰锐富认购罗莱生活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开募集的资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认购缴付并独立持有九泰锐富份额。

本次发行对象伟发投资、九泰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弘泰九鼎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K438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080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对象满足《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伟发投资、九泰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弘泰九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原认购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在本次发行前明确表示放弃认购外，实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一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伟发投资、九泰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弘泰九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全金钢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张 睿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